

受訓學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

台灣燃糠急救醫療健康推廣與教育協會(以下稱本會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本辦法適用範圍，為訓練單位於課程實施過程中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受訓人員之個人資料及相關行政用途之目的。

1. **個資蒐集目的與用途：**學員提供個人資料(即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地址、任職或就讀單位等)，僅供本會作為學員管理、課程聯繫、證書製作、資料統計分析與主管機關查核等用途，不另作其他使用。

2. **資料處理與利用說明**

所有資料皆由本會授權之行政人員依權限進行管理，儲存於具密碼保護之系統，並設有存取紀錄。並對所屬員工離職時，會取消其存取權限，並要求將執行業務所持有之文件、資料，辦理交接，且不得攜離使用。

3. **學員權益說明**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學員有權行使以下權利：

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、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(5) 請求刪除。

如需行使上述權利，得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，必要時得酌收成本費用。且您行使上開權利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要件。

4. **告知義務與選擇權保障**

本會已於招生簡章中告知個資蒐集用途及相關權益，學員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資料。若資料未齊全或拒絕提供，可能影響報名或證書發放作業之進行。

5. **個人資料之安全及安全維護措施**

- (1) 紙本資料檔案之安全保護設施及管理程序。
- (2) 電子資料檔案存放之電腦或自動化機器相關設備，配置安全防護系統或加密機制。
- (3) 電子資料檔案之備份機制及管理程序。
- (4) 紙本資料之銷毀程序；電腦、自動化機器或其他儲存媒介物於報廢、汰換或轉作其他用途時，應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個人資料完全移除，避免洩漏。
- (5) 訓練單位應對業務終止後，其保有個人資料，依下列方式為之，並製作紀錄：

- i. 銷毀：銷毀之方法、時間、地點及證明。
- ii. 移轉：移轉之原因、對象、方法、時間、地點及受移轉對象得保有該項個人資料之合法依據。
- iii. 其他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：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之方法、時間或地點。

前項紀錄，應至少留存五年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